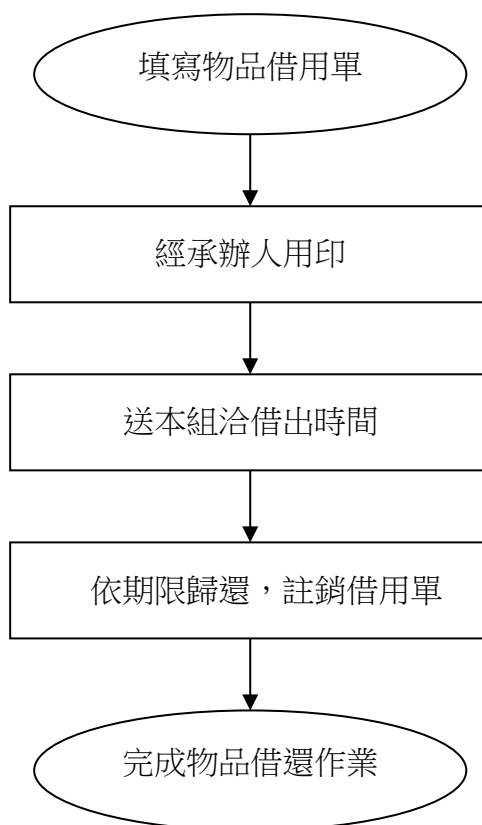


5-2 國立臺南大學 物品借用、歸還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物品借用對象為本校同仁，學生辦理活動借用物品，須由其隸屬單位同仁借用。
- 二、物品借用人須對物品善盡保管之責任，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（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除外）而致損失時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- 三、提供借用物品為：茶桶、桌巾及垃圾桶等。
- 四、本業務因提供借用之物品數量有限，宜事先聯絡再送借用單。

承辦人：蔡月春小姐 電話：06 2133111 ~ 451